

行唐县人民政府

行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加强 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的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1月11日至12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提出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加强和改善的建议。对此我县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同时督促相关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已完成6个提出问题的整改，1个正在积极推进中，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及部门层面

（一）专项整治方案内容不具体

《行唐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行安委办〔2023〕3号）未明确争创无矿县的具体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未明确非煤矿山关闭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强，势必影响后续推进工作。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中。组织相关部门，对非煤矿山关闭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进行商榷，待确定具体名单后，对原《行

唐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照省局提出的建议进行再细化再调整，确保方案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行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行安委办〔2022〕21号）未明确2处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制定印发《行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行安委办〔2023〕5号），明确了2处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

2.县应急管理局对行唐县尖岭石料有限公司北河建筑用白云岩矿、行唐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北河白云岩矿2座露天矿巡查频次低于《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责令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自2023年1月份起每周对停产矿山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3.应急管理局安全检查台账记录不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责令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实际检查情况对2022年12月份安全检查台账记录进行了补充完善。

4. 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未建立打击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和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台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责令县应急管理局建立 2022 年度打击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台账；责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 2022 年度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台账。

二、企业层面

（一）行唐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北河白云岩矿

1. 北采场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不合理，不能清晰显示采场情况；矿山主要出入口及地磅处未安装摄像头。违反了《河北省工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 号）《金属非金属矿山视频监控点位要求（2022 版）》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责令行唐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对矿区进矿道路过磅处安装了摄像头，并对北采场摄像头进行了位置挪移，确保清晰显示采场情况。

2. 矿山近 5 年内未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5 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第二条第六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责令行唐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划定边坡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抓紧时间完成边坡稳定性分析，未完成边坡稳定性分析前不得复产。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巡查检查，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行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